一、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

序號	職稱	姓名	主要學經歷
1	獨立董事	曾惠瑾 （主席）	國立台灣大學/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、副所長、審計部營運長、策略長、會計師
2	獨立董事	劉美安	美國哈佛大學細胞生物學博士 美國麻州大學昆蟲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一生命科技公司科技副總經理 統成生物系統執行副總經理
3	獨立董事	陳瑞鑫	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碩士班結業 高等考試金融人員法務組及格 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商標處副處長 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司法院「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理論課程」講座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「專利法及商標法」課程講座
4	獨立董事	賴春霖	雷雲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雲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、董事長 雷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

二、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及工作重點事項如下：

(一)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(三)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(四)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(五)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(六)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(七)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(八)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(九)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(十)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
(十一)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

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%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曾惠瑾	5	0	100%	
獨立董事	劉美安	5	0	100%	
獨立董事	陳瑞鑫	5	0	100%	
獨立董事	賴春霖	3	2	60%	

（一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

日期	議案內容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	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4.3.13 第一屆 第十三次	1.會計師就民國 113 年度第 4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進行說明 2.稽核報告 3.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.擬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.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6.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 7.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 8.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.本公司「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 10.發行民國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非經理人分配明細案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
114.5.7 第一屆 第十四次	1.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.稽核報告 3.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案 4.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情形 5.審查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

114.8.12 第二屆 第一次	1.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.稽核報告 3.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2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案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
114.9.11 第二屆 第二次	1.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
114.11.12 第二屆 第三次	1.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.稽核報告 3.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案 4.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劃	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通過	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

（二）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本公司無此情形。